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66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 年修订）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21 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轮胎产量(万条) | 轮胎销量(万条)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其中：轮胎产品收入(万元) |
|---|---|---|---|
| 1,790.86 | 1,676.17 | 505,171.36 | 499,173.50 |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自产自销轮胎销量同比增加 12.53%，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8.6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由于市场结构及公司内部产品结构的变化，第二季度公司自产自销轮胎产品的价格环比 2021 年第一季度降低 0.86%，同比 2020 年第二季度降低 3.47%。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合成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第二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五项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 4.01%，同比 2020 年第二季度增长 40.41%。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 2021 年二季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67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6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1 亿股新股。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113.56 万元，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861.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 1,40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78,617,490 |
| 合计 | | 1,978,617,490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483,278,963 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495,338,5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
|---|---|---|---|---|---|
| 1 |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 1,400,000,000 | 904,661,473 | 65% | 495,338,527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78,617,490 | 578,617,490 | 100% | - |
| 合计 | | 1,978,617,490 | 1,483,278,963 | | 495,338,527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工作，但由于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公司结合实际对项目方案进一步分析论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 2021 年 5 月 | 2021 年 12 月 |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为“荆门年产 1446 万套高性能轮胎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先期工程，包含一期工程年产 4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和二期 400 万套半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目前一期工程已全部达产，二期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并投产，设备仍在继续安装中，计划年底整体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由于疫情反复，外来运输设备车辆受阻且施工人员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无法进场，导致二期项目建设期拖后。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将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所做的审慎决定和必要调整。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70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9,000 万元暂时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1 亿股新股。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113.56 万元，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861.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荆门年产 800 万套半钢和 120 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 1,40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78,617,490 |
| 合计 | | 1,978,617,490 |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前归还。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湖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归还。

2021 年 4 月 22 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15 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7 月 16 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对湖北玲珑进行增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暂时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湖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72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1,020,9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1 年 8 月 26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公司回购方案概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0 元 / 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0 万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将在 36 个月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回购的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按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完成回购 21,999,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购买的最高价为 17.41 元 / 股，最低价为 14.14 元 / 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62,128,83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变更用途的事由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07,000 股，并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172,000 股，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登记，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过户登记。

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还有 1,020,951 股未使用，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员工持股的规模和费用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　四、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 1,020,9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和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一起进行注销，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 变动数量 | 变动原因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022,400 | -365,760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16,656,64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56,490,012 | -1,020,951 | 回购专户股份注销 | 1,355,469,061 |
| 总股本 | 1,373,512,412 | -1,386,711 | | 1,372,125,701 |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　五、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旨在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亦符合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持股规模和费用等因素，公司在对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还有 1,020,951 股未使用，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员工持股的规模和费用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持股规模和费用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事项。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73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75,220 股限制性股票：①5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其中 4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合格），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仅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 80%，当期剩余 2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当期 100%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7,220 股限制性股票。②2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2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000 股限制性股票；③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 2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0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90,540 股限制性股票：①6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其中 6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合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仅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 80%，当期剩余 2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当期 100%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540 股限制性股票。②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员工持股的规模和费用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 1,020,951 股进行注销。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和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一起进行注销，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 变动数量 | 变动原因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022,400 | -365,760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16,656,64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56,490,012 | -1,020,951 | 回购专户股份注销 | 1,355,469,061 |
| 总股本 | 1,373,512,412 | -1,386,711 | | 1,372,125,701 |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 1,386,711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由 1,373,512,412 股变更为 1,372,125,70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73,512,41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72,125,701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拟对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65,76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 1,020,951 股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73,512,41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72,125,701 元，股份总数由 1,373,512,412 股变更为 1,372,125,701 股。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3,512,412 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2,125,701 元。 |
| 第十八条 股份总数为 1,373,512,41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八条股份总数为 1,372,125,70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74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 1460 万套超高性能自愈合及智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投资金额：经初步投资测算，项目总投资为 52082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7574.3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8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361.63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因受安徽省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的实现，增加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近期考察情况，决定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建设国内第七个生产基地。

“十四五”是我国汽车产业实现转型升级、迈向汽车强国的关键窗口期。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庐江化工园区。该区域基础设施完善，政策优惠，交通便利，周边汽车产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利于项目建设。长三角集群聚集了 100 多个年工业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产业园区，包括上汽集团、吉利集团、奇瑞集团以及东风系客车、卡车、乘用车等在内的数千家大型企业。本项目市场将以长三角三省一市为主，同时辐射江西和福建省部分地区，2020 年受疫情影响情况下，以上五省一市汽车产量仍达到了 699.04 万辆，是我国主要汽车产业集中区。

汽车产业也是安徽省重要支柱产业，而新能源汽车产业更是其优势产业，公司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之下，响应“双碳”政策，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电动汽车轮胎、自愈和轮胎、智能轮胎将是项目主流产品，与当地汽车产业协同发展。本项目作为公司中国第 7 个基地，可辐射汽车产业发达的华东地区，从区位上更加合理，对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推进高质量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 万套超高性能自愈合及智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化工园区。该区域基础设施完善，政策优惠，产业便利，利于项目建设。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分三期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土建工程

项目初步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471945.75m2，主要建设炼胶车间、生产车间、机修车间、各类仓库、办公楼、餐厅等建筑物以及雨水调蓄池、汽车衡等构筑物。项目建构筑物总占地 365516.6m2。

（2）设备购置

项目拟购置卡客车子午线轮胎、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生产设备，特种 / 动力设备，自动物流设备，工装模具及硫化模具，配电设备等 1960 台（套）；其中卡客车轮胎生产线设备 874 台（套），乘用及轻卡胎生产线设备 1086 台（套）。

4、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项目产品为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和卡客车子午线轮胎。

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 1200 万套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包含 400 万自愈合轮胎，400 万新能源汽车轮胎和 400 万超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 260 万套卡客车子午线轮胎（包含 100 万智能轮胎，100 万自愈合轮胎和 60 万高性能子午线轮胎）。

项目分三期进行，一期的产能为 600 万套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二期的产能为年产 600 万套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和 100 万套卡客车子午线轮胎；三期的产能为年产 160 万套卡客车子午线轮胎。

5、实施进度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前期工作，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至 2027 年 12 月全部完工，总建设工期为 6 年。

6、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总投资

经初步投资测算，项目总投资为 52082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7574.3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8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361.63 万元。

（2）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520826.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20082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6%；银行贷款 3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44%。

7、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503100.00 万元，计算期平均利润总额 84434.92 万元，净利润为 63326.19 万元，上缴税金总额 41409 万元。财务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47%，财务净现值 123620.22 万元，投资回收期 8.06 年（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45%，总投资收益率为 18.67%，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31.83%，指标表明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项目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安徽合肥投资建设轮胎生产项目，项目建设需在当地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运营，关于公司拟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拟登记名称：安徽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登记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伟

公司经营范围：轮胎制造、研发及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登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 万套超高性能自愈合及智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以智能化生产线标准进行建设，顺应了轮胎产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优化了公司的制造产地分布，对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增长，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 万套超高性能自愈合及智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75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 | 关于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